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5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城投”）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置业”）100%股权，能否成交及股权受让方、交易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城投将不再持有国投置业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因国投置业不再纳入而相应发生变更，财务影响情况尚待交易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拟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国投置业100%股权，在履行完成国资相关程序后确定挂牌底价并启动正式公开挂牌的工作；同时，为更好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在正式公开挂牌前，北方城投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联交所进行产权预披露，届时详见上海联交所（https://www.suaee.com/）产权项目之产权预披露的相关项目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所持国投置业100%股权；国投置业股权结构见下文。

2、交易事项：出售股权资产。

3、交易方式及价格：北方城投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国投置业股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北方城投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具体成交金额以成交价为准。

4、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国投置业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北方城投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国投置业股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北方城投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

2、监事会审议情况：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国投置业100%股权。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交易标的的权属：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230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耀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676.44	328,817.91
负债总额	295,904.23	288,482.32
净资产	39,772.21	40,335.60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2.15	2,411.67
营业利润	-563.39	-1,008.95
净利润	-563.39	795.14

（二）评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已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国投置业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拟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国投置业100%股权，并将在上海联交所实施本次交易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计划为20个工作日。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程序。北方城投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国投置业股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北方城投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并履行正式挂牌程序，正式挂牌时间计划为20个工作日。

3、截止公告日，北方城投为国投置业向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12亿元；交易完成后，北方城投不再为国投置业提供担保。

4、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城投不再持有国投置业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国投置业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无特殊约定、承诺或受限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及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的协议尚待公开挂牌结束并产生股权受让方后签订，交易对方、转让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4、因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业布局、聚焦资源投向、保障国资权益，并把握市场长期发展机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国投置业不再纳入而相应发生变更，财务影响情况尚待交易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9,118,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2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2,360,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57,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241,161,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99%；反对17,7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2%；弃权2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800,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02%；反对17,7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3%；弃权2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239,34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78%；反对19,29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9%；弃权4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2%。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81,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11%；反对19,29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53%；弃权4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 1,500万元	盈利：216.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 - 1,600万元	盈利：207.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 - 0.075元/股	盈利：0.011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 - 500万元	盈利：150.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700万元	盈利：154.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元/股 - 0.025元/股	盈利：0.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000万元至亏损1,500万元；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3,200万至亏损1,600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受油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调整，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油墨业务毛利率下降；2)2024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按比例计提的环账准备金额增加。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80.28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85,223万元至195,223万元	123,609.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9.84%至5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867万元至22,867万元	盈利：8,135.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6.51%至18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113万元至21,113万元	盈利：7,375.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9.13%至186.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1元/股至1.32元/股	盈利：0.47元/股

（2）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0,000万元至80,000万元	46,191.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1.54%至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至10,500万元	盈利：2,099.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04.85%至4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300万元至9,300万元	盈利：1,867.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90.93%至398.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元/股至0.61元/股	盈利：0.12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海外业务的收入和毛利额快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亿元至22.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5亿元到9.05亿元，同比增加37.52%到67.26%。

预计2024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77亿元至22.7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7亿元到9.97亿元，同比增加46.68%到77.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亿元至22.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5亿元到9.05亿元，同比增加37.52%到67.26%。

2.预计2024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77亿元至22.7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7亿元到9.97亿元，同比增加46.68%到77.9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0亿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1-3季度，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发挥，突出强化生产组织，持续优化生产布局，加强技术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生产作业率、资源利用率；持续深化降本增效，通过科技创新、工艺优化、资产盘活、集中采购、政策创效等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稳定生产成本；同时，2024年1-3季度黄金价格上行以及并购山金国际（原名“银泰黄金”）也推动公司利润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北汽新能源第二个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客户”）的第二个开发定点通知，公司再次成为北汽新能源的车载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其享界新车型供应智能座舱显示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23年5月首次收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为其享界S9车型供应车规级投影巨幕。2024年8月，公司定点车型享界S9正式发布并进入交付期，首次实现车规级投影巨幕定点车型的价格带下沉。

2、本次收到定点通知书，是对公司创新型车载产品性能和供货资格的认可。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在汽车主流价格带市场的渗透，提升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市场拓展力。

3、此次开发定点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公司收到北汽新能源的开发定点通知后，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定点项目预计2025年内量产供货。本次定点项目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8.09万元—8,009.96万元	盈利：5,006.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0%—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49.42万元—7,551.29万元	盈利：3,75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06%—101.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0.18元/股	盈利：0.11元/股

2、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840.68万元—22,342.55万元	盈利：13,319.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47%—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292.33万元—19,794.20万元	盈利：10,94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14%—80.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股—0.50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以来，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公司坚定聚焦“大单品、全渠道、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做好吃又健康的休闲食品，改善人们生命质量”为使命，选择优质蛋白健康食材为原料，立足中式风味休闲食品赛道，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深耕休闲鱼制品、禽类制品、豆制品三大优质蛋白健康品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

公司以深海鳀鱼、短保豆干、溏心鹌鹑蛋等创新升级产品为代表，布局健康零食赛道，持续挖掘品类价值，加深品类认知，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发力营销网络建设，坚持全渠道发展战略。精耕传统流通渠道，提高网点铺货率；积极开拓现代型渠道，提高终端品牌势能；加强零食专营渠道合作，丰富品类及SKU；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海外市场开发。

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了高质量增长，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供应链效益优化，另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辅料、包材等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0,214,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艳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264,208	99.6209	5,691,133	0.3624	261,802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976,008	99.6662	4,863,933	0.3098	377,202	0.02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162,973,187	96.4760	5,691,133	3.3690	261,802	0.1550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3,684,987	96.8974	4,863,933	2.8793	377202	0.2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中晔、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10-15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5人，代表股份数2,341,711,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6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539,39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2人，代表股份数802,320,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选举胡启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1,868,826	99.5797%	9,177,865	0.3919%	664,453	0.0284%	通过

其中，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8,623,351	98.1722%	9,177,865	1.7044%	664,453	0.1234%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4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32,479	4.7%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9,874	7.9%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0,011	0.9%
基础设施	9,763	25.9%
勘察设计	100	-2.6%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8,290	5.4%
境外	1,584	88.3%
4. 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9,407	-1.9%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